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西 南 區

承辦人：劉蒼樺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6792

電子信箱：a107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土字第1080163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8年12月11日中象地字第1080016415號函全卷影本1份  
(7978820\_1080163171\_1\_ATTACHMENT1.pdf、7978820\_1080163171\_1\_ATTACHMENT2.odt、  
7978820\_1080163171\_1\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函告修正地震震度分級事宜，並自  
109年1月1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8年12月11日中象地字第1080016415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



(工務局代決)

興福國中 1081217



\*OWAA1086007373\*